

证券代码：837487

证券简称：天创物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若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5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田锁庄、孙杭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闫留增因其他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编写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8,280,107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3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亚威律师 杨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